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4,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凤凰自行车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向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前述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符合相关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有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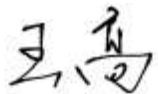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同意通过《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综合授信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



余明阳



王 高



阴慧芳



樊 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